

# 东汉、六朝的朝服葬

韦 正(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

朝服指封建官员朝觐、朝会等政务场合所穿着的正式服装,相当于通常所说的官服。朝服葬指大殓时穿朝服入棺下葬。

东汉之前,朝服葬文献记载阙如,西汉早期的长沙马王堆一号墓、西汉晚期的山西阳高城堡 12 和 15 号墓墓主均为官吏,尸体皆用丝织品包裹,并缚以丝带。汉武帝时的杨王孙叙述当时的丧葬仪式时说:“裹以币帛,鬲以棺槨,支体络束……”<sup>[1]</sup>西汉仍然保持着上古绞扎尸体的传统,所以东汉之前实行朝服葬的可能性很小<sup>[2]</sup>。隋唐以降,国家明令实行朝服葬,考古发现与之相符。惟东汉、六朝情况不甚明了。法令式的记载仅见于《续汉书·礼仪志下》,其文曰:“宜自佐使以上达,大敛皆以朝服。”其他都是皇帝赐予重臣朝服以葬的零星记载。这个时期朝服葬是否为普遍现象,仅从文字记载难以澄清。但在已经发掘的墓葬中,经常出土一些朝服用品。这些墓主多不可考,偶见于史籍者也不见赐予朝服。据此,可以有把握地说,东汉、六朝时期,朝服葬当为普遍现象。

## 一 朝服葬墓例举隅

### 1. 东汉三国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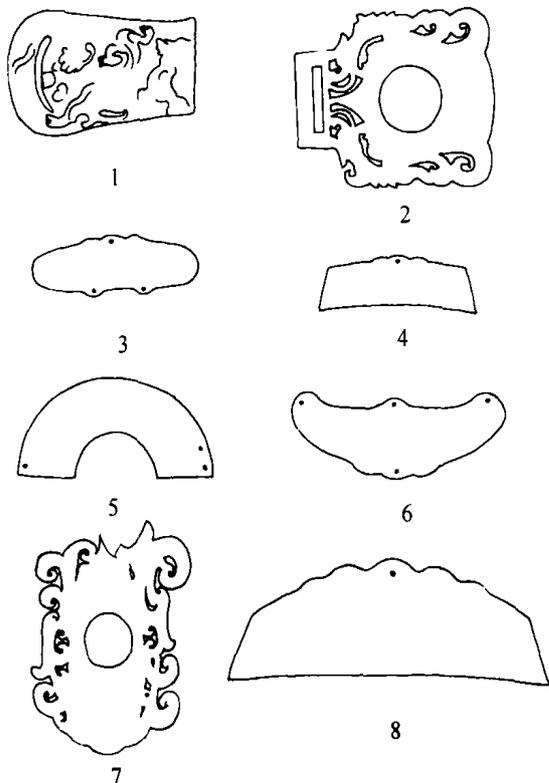
可推定为朝服葬的东汉墓葬有湖南零陵东门外汉墓、江苏邗江甘泉老虎墩汉墓、洛阳东关夹马营汉墓、乐浪王光墓和王盱墓等<sup>[3]</sup>。

湖南零陵东门外汉墓是东汉早期的长方形单室砖墓,在棺木的范围内发现玉剑具等随葬品。玉具剑是一种仪剑,用于朝会等正式场合,《晋书·舆服志》曰:“汉制,自天子至于百官,无不佩剑,其后唯朝带剑。晋代始代之以木,贵者犹用玉首。”江苏邗江甘泉老虎墩汉墓是东汉中期的双室砖墓,出土了玉具剑、玉环和“宜子孙”铭小玉璧等。玉环和“宜子孙”铭小玉璧可能是组玉佩的构件。洛阳东关夹马营汉墓是东汉晚期的多室砖墓,出土了玉带扣等。玉带扣长 8.5、宽 4.3~5.6 厘米,表面浮雕双龙纹,是一件实用器(图一:1)。上海博物馆收藏的类似的一件刻有“御府造白玉袞带鲜卑头”铭文。王光墓一椁三棺,墓主是乐浪太守掾王光及其夫人。王光的头部有冠帽、冠缨,脚部有鞋履。王盱墓一椁四棺,墓主是乐浪郡五官掾王盱及其家属。王盱头部有漆纱冠、冠缨,东棺死者身着丝织类衣服,侧棺死者脚穿漆履。王光、王盱墓死者均着盛装,无捆扎现象,与马王堆和阳高汉墓形成鲜明对比。

三国的墓葬发现较少,无可以推定为朝服葬者。

### 2. 两晋、十六国时期

可推定为朝服葬的西晋墓葬有洛阳徐美人墓、洛阳 1957 年 3053 号墓和湖南安乡刘弘墓等<sup>[4]</sup>。洛阳徐美人墓是近方形单室砖墓,



图一 1. 洛阳东关夹马营汉墓出土玉带扣  
2~6. 湖南安乡西晋刘弘墓出土玉器  
7,8. 南京高崧墓出土玉器

出土了桃形金花等饰物,据墓志云“赐秘器衣服”,桃形金花应是朝服上的饰品。57LSM3053形制不详,“出有鍍金压花饰物一件,很薄,五边形,中有一孔。”根据描述,这件鍍金压花饰物很似皇帝、侍中等人冠帽上的山形金珰。湖南安乡刘弘墓也是近方形单室砖墓,保存完好。墓主刘弘是西晋荆州刺史、镇南大将军、宣成公,墓中出土了金带扣、玉璧、梯形玉佩、卷云形玉佩等(图一:2~6)。金带扣形式略同东汉东关夹马营汉墓的玉带扣。梯形玉佩、卷云形玉佩、心形佩等与下面要述及的高崧墓的组玉佩十分相似,也应是一套组玉佩。因高崧墓是朝服葬,刘弘墓也是朝服葬无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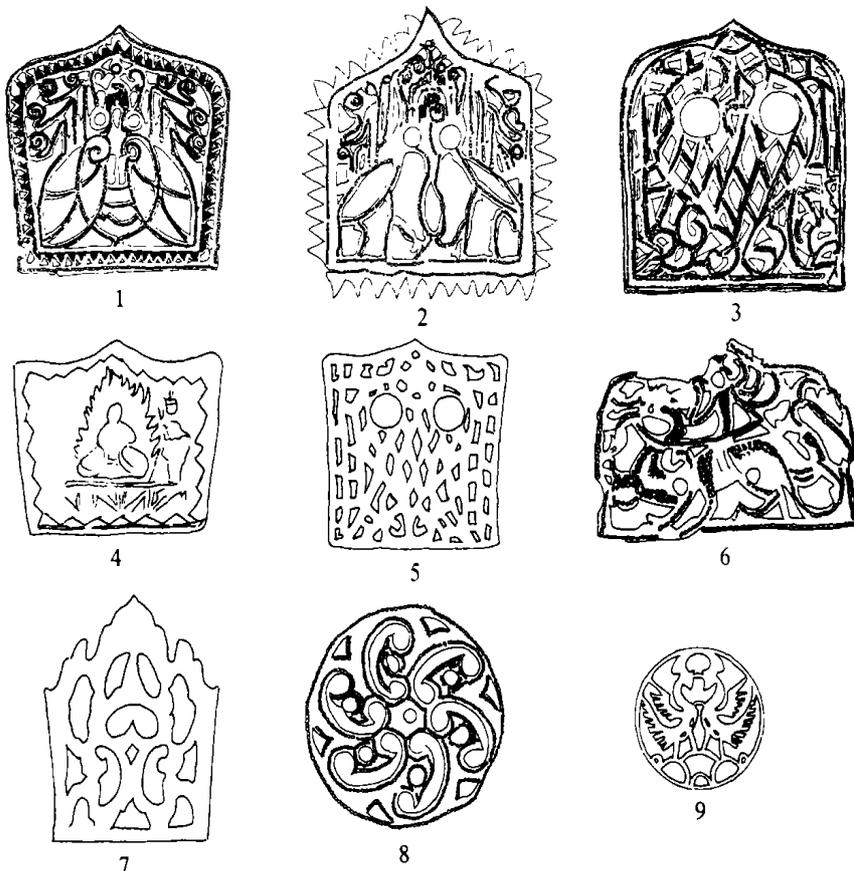
可确定为朝服葬的东晋墓葬有南京东郊吕家山2号高崧墓和6号墓、南京大学北园墓、南京幕府山1、3、4号墓和南京郭家山1~4号墓、江西南昌晋墓等<sup>[5]</sup>。

南京东郊高崧墓是单室砖墓,保存完好,墓主高崧是东晋侍中、骑都尉、建昌伯。高崧

尸骨上和周围出土了卷云形玉佩、梯形玉佩、心形佩、小玉璧、玉璜、玉珠、玉带钩、玉剑具等(图一:7、8),高崧夫人谢氏的头部和身上出土了许多金饰物(图二:8)。南京吕家山6号墓中出土了蝉纹山形金饰(图二:1)、组玉佩等。组玉佩的形式略同高崧墓。这两座墓是典型的朝服葬,可作为判断其他墓葬是否为朝服葬的标准。南京大学北园东晋墓是带侧室的单室砖墓,出土了桃形金片、3件山形金饰件等。桃形金片与洛阳徐美人墓中的相似。“……镂孔金饰片,系用金丝和细粒状金粟焊接而成,其中三件的外框作山形,内一件较大,高4、宽3~3.7厘米,重5.3克,图案作蝉形,以两颗半圆的金珠作蝉的双目;另两件图案作神人骑瑞兽状……”<sup>[6]</sup>《续汉书·舆服志下》:“武冠,一曰武弁大冠,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黄金珰,附蝉为纹,貂尾为饰,谓之‘赵惠文冠’。”《晋书·舆服志》与此略同。

南京幕府山是一处族葬墓地,推测墓主是东晋皇室,其中3座墓皆为单室砖墓,M1出土了龙、虎形陶帟帐座、金叶、滑石璜、卷云形滑石佩、梯形滑石佩,M3、M4的出土物大致同M1。南京郭家山很可能是东晋王氏家族的族葬区,4座墓也为单室砖墓,出土了卷云形玉佩、心形佩、金花、金饰件等。其中M1所出金饰件与高崧墓中的几乎完全一样。江西南昌晋墓是一座双室砖墓,墓主湛千钡,墓中出土的对凤纹圆形金饰件等与高崧墓中的几乎完全一样(图二:9)。

可以断定为朝服葬的十六国墓葬有前凉的敦煌新台店1960年1号墓和北燕的冯素弗墓<sup>[7]</sup>。敦煌新台店60M1是砾岩单室墓,墓主汜心容,女性。墓主的头部出土了蝉纹金珰。冯素弗墓是长方形石椁墓,保存完好,墓主冯素弗是北燕侍中、车骑大将军、大司马、录尚书事、辽西公、范阳公,墓中出土了1枚压印人物纹、2枚镂空蝉纹金珰等(图二:3~5)。



图二

- 1. 南京高崧墓出土金瑯
- 2. 日本白鹤博物馆藏金瑯
- 3~5. 辽宁北票冯素弗墓出土金瑯
- 6. 江苏吴县东晋张镇墓出土金瑯
- 7. 朝鲜陵山里传百济王陵中上冢发现的金瑯
- 8. 高崧墓出土圆形金饰
- 9. 南昌晋墓出土对凤纹金饰

### 3. 南北朝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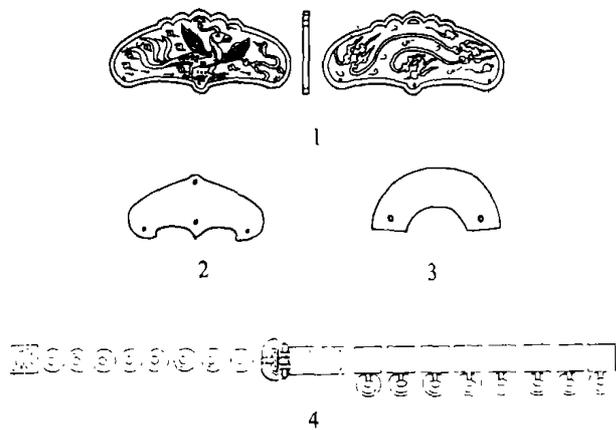
略具规模的南朝墓葬几乎无一不被盗，大致可定为朝服葬的寥寥数座而已。江西南昌京山和罗家集的4座南朝墓葬<sup>[8]</sup>，出土了玉带钩、玉璜、玉环、卷云形玉佩等随葬品。

北朝北魏墓盗掘严重，东西魏墓葬不多，尚无可推定为朝服葬者。

可以推断为朝服葬的北齐墓葬有山西寿阳庾狄回洛墓和山西太原娄睿墓。与庾狄回洛和娄睿身份相当的韩裔、高润墓也应是朝服葬<sup>[9]</sup>。山西寿阳庾狄回洛墓是近方形单室砖墓，墓主庾狄回洛是北齐定州刺史、太尉、顺阳王。墓中出土了屋宇式木椁木棺、玛瑙珠、卷云形玉佩、冠帽遗存等(图三：1)。卷云形玉佩出自“棺内中间一具人骨架(即庾狄回洛)的胸部。”冠饰“由出自棺内一副人架的头际和质料形状观察，推测可能是冠冕纱帽遗存。”娄睿是北齐朔州刺史，(开国)东安王。墓

中出土了玛瑙串珠、玉璜、卷云形玉佩等(图三：2、3)。玉璜、卷云形玉佩出于砖砌棺床之上。

可指称为朝服葬的北周墓葬有宁夏固原李贤、陕西咸阳若干云等人的墓葬<sup>[10]</sup>。李贤墓是近方形单室土洞墓，李贤为北周使持节柱国大将军大都督原泾秦河魏夏陇成幽灵十州诸军事、原州刺史、河西公。墓中出土了玛瑙珠、琥珀珠、玉璜、梯形玉佩等。若干云墓是一座双室土洞墓，保存完好，墓主若干云是北周骠骑大将军、上开府仪同三司、大将军、任城郡公。墓中出土了玉带等珍贵文物(图三：4)。“整个玉带是由玉扣、玉铉、玉铉尾、玉环、鞞等组成……玉扣是由椭圆形的玉环和长方形扣柄结合而成，扣柄里面(即底)垫有和玉面大小相等的金片……”《周书·李贤传》：“高祖……降玺书劳贤，赐衣一袭及被褥，并御所服十三环金带一腰。”《周书》的李迁哲、熊安生、王思政、李穆传也有类似记载。



图三

1. 山西太原北齐庾狄回洛墓出土玉器(正、反面) 2、3. 太原市北齐娄睿墓出土玉器 4. 陕西咸阳北周若干云墓出土蹀躞带

## 二 朝服葬式的局部复原

一套完整的朝服包括衣服和佩饰两大部分,朝服葬应大体与此一致。衣服现已不存在了,文献对各种佩饰的记载又相当模糊。从朝服葬墓例中,复原入殓时的佩饰样式,是朝服葬研究的一个内容。汉魏南北朝时期的墓葬盗掘严重,佩饰的原始状况多被破坏,给复原带来不便。目前只能作局部的推理复原,现可进行局部复原的主要有带具、玉具剑、金珰和组玉佩四个项目。为说明问题,引用了一些隋、唐早期的材料。

**带具** 主要有单带扣和蹀躞带两种,前者如洛阳东关夹马营东汉墓的玉带扣,后者如北周若干云墓的玉蹀躞带,放置于墓主的腰部。

**玉具剑** 多为铁质,外罩髹漆木鞘,鞘上附首、鐔、璫、捍4种玉饰。不似生时悬挂在腰部,而是与身体平行放在肩部以下的位置,剑尖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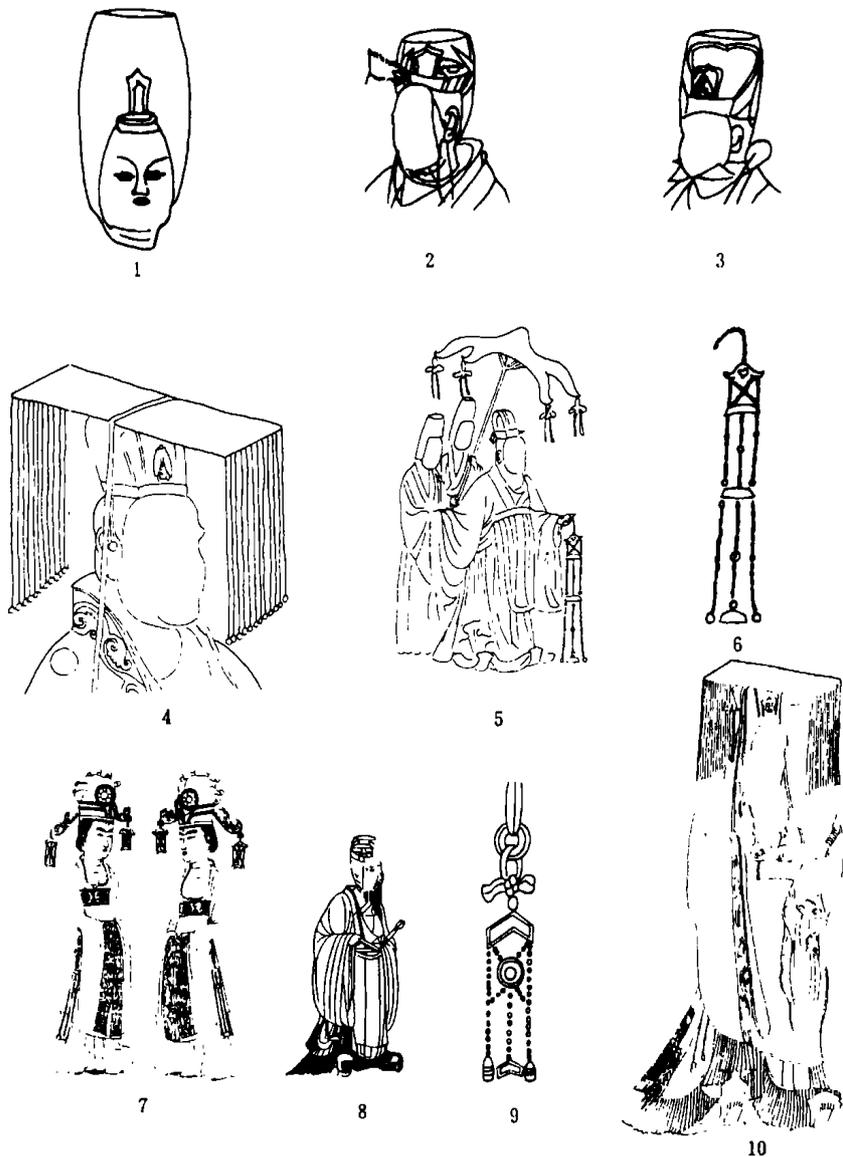
**金珰** 形状基本一致,略呈五边形,纹饰有蝉纹、佛教人物纹、神人骑瑞兽纹、博山纹<sup>[1]</sup>(图二:6、7)等数种。纹样的不同应与墓主身份有关。汜心容墓和高崧北侧墓中只出蝉纹金珰,墓主可能为侍中一类官员。冯素

弗、南京大学北园墓除蝉纹金珰外,还分别出土了佛教人物纹和神人骑瑞兽纹金珰,后两种似乎可能只有诸侯王以上的官员才能享用。冯素弗是北燕立国的第二号人物。南大北园墓甚至被怀疑是东晋早期的某位皇帝。但苍梧太守张镇墓中也出土了一件神人骑瑞兽纹金珰。博山形金珰传出百济王墓中。金珰的使用方式,洛阳永宁寺遗址出土北魏影塑、太原娄睿墓壁画、传唐阎立本《历代帝王图》、唐惠庄太子墓壁画中的有关形象表现得很清楚(图四:1~4、10)。皇帝、太子的金珰直接露置,其他人的,置于笼冠之内。

**组玉佩** 《三国志·魏书·王粲传》注引挚虞《决疑要注》说:“汉末丧乱,决无玉珮,魏侍中王粲识旧珮,始复作之。今之玉珮,受法于粲也。”从出土品来看,东汉基本承袭西汉,魏晋南北朝不见汉代常见的玉觿、玉舞人,新出现了卷云形、梯形玉珮,玉璜的形状、穿孔位置发生了变化,心形珮的中孔为圆形,也有别于东汉。东汉与魏晋南北朝确可划分为两个不同的时期。东汉朝服葬墓中的玉器发现很少,故存而不论。

魏晋南北朝卷云形玉珮皆具三个小穿孔,顶部一、两端二。一般为素面,特别精致者表面雕刻图案或边缘包金,如庾狄回洛和娄睿墓中所出者。梯形玉珮只在顶部有一穿孔。玉璜呈半环形,多数在两端各有一穿孔,少数一端一孔,另一端二孔。也有个别在顶部、两端各有一孔,保存了汉代的作法,如高崧墓的透雕动物纹璜。心形珮比较单一,都是在四周透雕各种图案。穿孔位置与玉珮的组合方式关系甚大。

朝服葬中组玉佩的配置方式以隋王士良墓和唐章怀太子墓石椁门扉上的线刻女官图中的样式最为可靠(图四:7、五:1~6)<sup>[2]</sup>。首先,组玉佩包括左右对称的两组,王士良墓



图四

1. 洛阳永宁寺遗址出土北魏影塑 2. 太原市北齐娄睿墓壁画中的饰金珰者 3. 唐惠庄太子墓壁画中饰金珰者 4. 宋摹本《历代帝王图》中的蜀主刘备 5. 宋摹本《洛神赋图》 6.《洛神赋图》中玉佩 7. 唐章怀太子墓石椁门扉上的线刻女官 8. 传唐《凌烟阁功臣图》中的王珪 9. 波士顿美术馆藏西安出土隋石雕观音像上的玉佩(转自孙机《中国古舆服论丛》P274) 10. 宋摹本《历代帝王图》中的隋文帝

中的玉佩大致分布在身体的两侧,与绘画材料相符。其次,组玉佩系结于腋下的革带之上,《历代帝王图》中隋文帝图有所表现<sup>[13]</sup>,王士良墓中也在这个位置。再次,一套组玉佩至少包括卷云形玉佩、玉璜、梯形玉佩三部分,卷云形玉佩居上,玉璜居中,垂直悬挂,梯形玉佩居下,这样,各自的穿孔位置就比较合理了。虽然这个复原依靠的主要是隋唐的材料,但魏晋南北朝的单体玉佩与隋唐基本一致,其组合方式也应相去不远。传晋顾恺之《洛神赋图》、波士顿美术馆藏西安出土隋石雕观音像上还有两种组玉佩形式(图四:5、6、9)。传唐《凌烟阁功臣图》、《历代帝王图》中

的组玉佩只表现了一部分(图四:8、10),也可作参考。当然,有些情况不是这些模式所能包容的,如刘弘墓、南昌市郊南朝墓中的不对称穿孔的玉璜,高崧墓中的三孔透雕玉璜,需考虑其他复原方案。

### 三 朝服葬的有限性

通过考察可以看出,汉魏南北朝时期朝服葬作为一种制度不仅是基本存在的,而且朝服葬式也有其规律性。但朝服葬在实践过程中的有限性也是不容忽视的。其有限性主要表现在适用范围、非强制性和时段性三方面。

朝服葬是适用于一般封建官员的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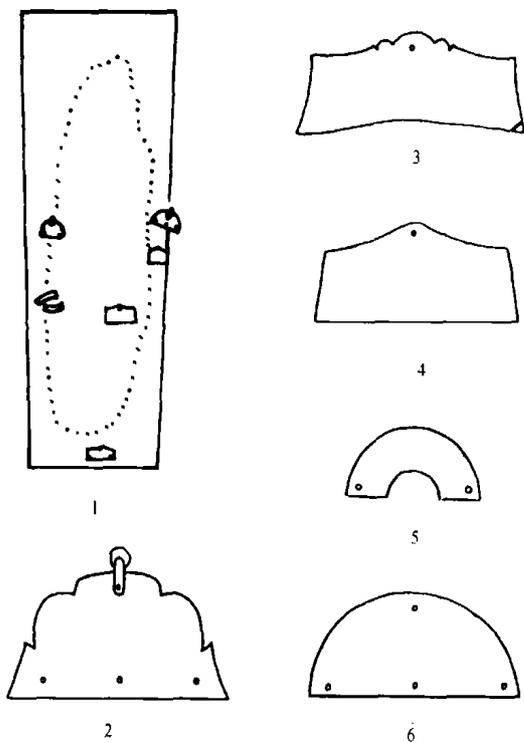
最高层的封建统治人物不在此例。《后汉书·礼仪志下》：“诸侯王、列侯、始封贵人、公主薨，皆令赠印玺、玉柙银缕；大贵人、长公主铜缕。”东汉朝服是低于玉衣一等的葬式，其身份的分界线大致为有无爵位。《晋书·桓温传》载桓温死后：“皇太后与临于朝堂三日，诏赐九命衮冕之服，又朝服一具，衣一袭，东园秘器。”衮冕之服是一种祭服，使用的场合比朝服更加隆重，与朝服的身份分界线大致在帝王与人臣之间。南朝赐衮冕之服的次数明显增多，《南齐书·豫章文献王传》载萧嶷死后，“敛以衮冕之服，温明秘器，命服一具、衣一袭。”齐竟陵王萧子良、梁临川王萧宏、南平王萧伟等死后皆敛以衮冕之服。南朝朝服大致适用于亲王以下。十六国、北朝朝服葬的适用范围不甚清楚。北齐库狄回洛爵封顺阳王，从墓中的冠帽遗存看，用朝服，不用衮冕之服。隋代明确有爵无爵之别，《隋书·礼仪志三》：“官人在职丧，听敛以朝服，有封者，敛以衮服，未有官者，白帟单衣。妇人有官品者，亦

以其服殓。”

东汉伊始，朝服葬就没有强制性，“宜自佐使以上达，大殓皆以朝服”的“宜”字透露的就是这个消息。三国两晋南朝，有些官员遗令子孙薄葬，“殓以时服”，应是针对朝服而言。甚至还有推辞皇帝亲赐朝服者，《晋书·王祥传》载王祥遗令子孙“所赐山玄玉佩、卫氏玉玦、绶笏皆勿以殓。”《晋书·安平献王孚传》：“其以东园温明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袭、绋练百匹……其家遵孚遗旨，所给器物一不施用。”皇帝似也不以之为忤。北朝也有些官员遗令“殓以时服”。隋代的“听殓以朝服”的“听”字，也说明了非强制性。不过，朝服葬虽没有强制性，但“殓以时服”的还是少数，大部分官员早已形成了朝服葬的自觉。《后汉书·董卓传》：“越骑校尉汝南伍孚，忿卓凶毒，志手刃之，乃朝服怀佩刀以见卓。”大概伍孚抱必死之心，所以穿着朝服。《晋书·张轨传附张茂传》：“执(张)骏之手曰：‘……气绝之日，白帟入棺，无以朝服，以彰吾志焉。’”远在前凉都以前凉都以朝服为荣，可见其深入人心。

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极度混乱，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或因经济原因、或因风俗习惯、或因兴趣差异，朝服葬都发生了中断，这是不可避免的。在西晋末东晋初，在极端仇视汉族的一些十六国政权中，在北魏早期的若干年内，甚至在隋代统一后的若干年内，“百官常服，同与匹庶，皆著黄袍，出入殿省。高祖朝服亦如之，唯带加十三环，以为差异。”<sup>[14]</sup>朝服葬是根本不可能实行的。

已经发现的朝服葬材料尽管不十分丰富，朝服葬式的复原也不尽如人意，朝服葬的使用也有一定的有限性，但其不仅在墓葬制度，而且在朝服制度乃至历史研究方面都有相当的价值。在朝服制度方面，根据文献记载，朝服中的衣裳部分从东汉以后就没有大的变化，但从南朝陈开始，朝服的颜色突破了单一的绛色局面。《隋书·礼仪志六》：“诸卿



图五 1. 隋王士良墓平面图 2~6. 隋王士良墓玉佩

部丞、狱丞,并皂朝服。”又“诸州别驾、治中、从事、主簿、西曹从事,玄朝服。”根据文献和考古材料,西晋刘弘墓的玉佩组合和形式基本为东晋南朝所保留,北方则有所变化,最明显的证据是卷云形玉佩向华丽的方向发展,使用金属挂钩(隋王士良墓)且出现玉蹀躞带。隋统一后,主要继承的是北方的一套。这个演化途径是比较清楚的。南方自陈开始的朝服服色改易与北方的佩饰,基本上奠定了隋唐的服章制度,应该不是过分的说法。在历史研究方面,前凉奉晋正朔,实行朝服葬不值得奇怪,但已经鲜卑化的北燕实行朝服葬就值得重视了。又,《魏书·于栗磾传》:“赐东园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袭,……世祖甚悼惜之。”其时在公元450年之前,远早于孝文帝迁洛。北燕和北魏的朝服葬现象,说明两政权的汉化进程和深度都超乎寻常。

- [1]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东方考古学会《阳高古城堡——中国山西省阳高县古城堡汉墓》,《东方考古学丛刊》乙种第八册,1990年。《汉书·杨王孙传》。
- [2] 《周礼》等儒家经典中有很多国君、卿、士大夫穿朝服、戴玉佩的记载,先秦西汉的墓葬中,经常在死者身上、周围发现成组的玉佩,似乎这是朝服葬。但是《仪礼》等关于殓尸用品、过程的描述,明确说明不是朝服入棺。先秦西汉不太可能实行朝服葬。
- [3]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南零陵东门外汉墓清理简报》,《考古》1957年第1期。扬州博物馆《扬州邗江县甘泉老虎墩汉墓》,《文物》1991年第10期。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东关夹马营路东汉墓》,《中原文物》1984年第3期。朝鲜古迹研究会《乐浪王光墓》,昭和十年。东京帝国大学文学部《乐浪——五官掾王旺の坟墓》,昭和五年。
- [4] 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二队《洛阳晋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西郊晋墓的发掘》,《考古》1959年第11期。安乡县文物管理所《湖南安乡西晋刘弘墓》,《文物》1993年第11期。
- [5] 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组《南京大学北园东晋墓》,

《文物》1973年第4期。南京博物馆《六朝家族墓地考古有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1999年1月17日。施博《记南京东晋家族墓出土文物》,《文物天地》2000年第2期。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仙鹤观东晋墓》,《文物》2001年第3期。华东文物工作队《南京幕府山六朝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6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东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4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幕府山东晋墓》,《文物》1990年第8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郭家山东晋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2期。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南昌晋墓》,《考古》1974年第6期。

- [6] 蒋赞初《南京东晋帝陵考》,《东南文化》1992年第3、4期。
- [7] 敦煌文物研究所考古组《敦煌晋墓》,《考古》1974年第3期。黎瑶渤《辽宁北票县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文物》1973年第3期。
- [8] 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南昌市郊南朝墓》,《考古》1962年第4期。
- [9] 王克林《北齐匡狄回洛墓》,《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太原市北齐娄睿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10期。陶正刚《山西祁县白圭韩裔墓》,《文物》1975年第4期。磁县博物馆《河北磁县北齐高润墓》,《考古》1979年第3期。
-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等《宁夏固原北周李贤墓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11期。俞安志《中国北周珍贵文物》,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年。
- [11] 朝鲜总督府《朝鲜古迹图谱》,昭和三五至九年。
- [12] 陕西省博物馆等《唐章怀太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俞安志《中国北周珍贵文物》,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年。陕西咸阳县王士良墓是一座后带一小室的竖穴土洞墓,王士良是隋使持节……曹沧许郑五州刺史、行台三总管、广昌肃公。墓中出土了鍍金铜冠顶、鍍金铜带、玉环、玉璜、梯形玉佩、卷云形玉佩、半圆形玉佩等文物(图五:1~6)。玉佩的组系方式大致可以复原,卷云形玉佩、玉璜在上,梯形玉佩在下。
- [13] 孙机《中国古代的革带》,见《中国古舆服论丛》,文物出版社,1993年。
- [14] 《隋书·礼仪志》。

(责任编辑:张小舟)